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最高法民终49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37号。

法定代表人：陶学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河涛，江西心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402号。

负责人：张健，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继红，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婷，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营科技园内民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陶学铜，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35号。

法定代表人：陶学铜，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南昌佳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37号。

法定代表人：罗卫民，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江西欧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35-137号。

法定代表人：梅祖悦，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上饶市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三清山西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陶学银，该公司董事。

原审被告：陶学银，男，1966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原审被告：胡水平，女，196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上诉人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原审被告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简称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市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初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5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河涛，被上诉人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继红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上诉请求：改判案涉借款利息从2016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付。主要事实和理由是：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于2015年12月17日订立的借款合同虽约定案涉贷款年利率为4.86%，逾期罚息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50%，合计逾期罚息利率为7.29%。但形成于2016年1月12日的《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第三条第三项记载：“各债权银行应将欧亚系公司贷款利率统一调整为基准利率，减轻银团救助的困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授权代表李菁在上述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因此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应受该会议纪要约束。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按此利率计算利息，加上50%的逾期罚息，案涉贷款逾期罚息利率应为6.525%。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起诉时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主张案涉借款利息，不应得到支持。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辩称：1.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一审法院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的关于利息的判决正确。2.一审时，所有被告经法院传唤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二审才提交的证据材料均是复印件，不属于二审中新的证据。本案债权是非银团债权，《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第三条仅是对非银团债权银行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且李菁仅是参加会议，并未在会议纪要上签字，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也没有授权李菁变更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综上，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未作答辩。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7年2月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75875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支付违约金50万元；3.判令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对南昌佳辉公司质押的38辆出租车的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车辆牌照号：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质押的61辆出租车的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车辆牌照号：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所欠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全部债务；4.判令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欠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年12月30日，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质权人）与南昌佳辉公司（出质人）签订了一份《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江西欧亚集团公司，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6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合同中约定的依法可质押的权利，为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质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效力除及于质押财产本身外，还应及于质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孳息及其代位物。出质人确认，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质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出质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若发生合同约定的处分质押财产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按下列任一方式处分任何质押财产：（1）变卖、拍卖、提前兑现质押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实现质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或按合同约定处分。（2）质权人处分质押财产后，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对于贷款以外的融资业务，若质权人尚未发生垫款，则质权人有权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进行提存并划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划入债务人保证金账户，以备对外支付或作为日后质权人可能发生垫款的保证金，双方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3）以法律允许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财产，从而实现质权。合同附件一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质押财产为：南昌佳辉公司所有的车辆牌照号为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的出租车经营权以及经营权的使用权。

2014年12月30日，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质权人）与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出质人）签订了一份《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江西欧亚集团公司，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6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合同附件一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质押财产为：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所有的车辆牌照号为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的出租车经营权以及经营权的使用权。合同其他内容同前一份合同。

2015年4月14日，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质权人）与南昌佳辉公司（出质人）签订了两份《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均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江西欧亚集团公司，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其中一份合同附件一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质押财产为：南昌佳辉公司所有的车辆牌照号为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的出租车经营权以及经营权的使用权；另一份合同附件一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质押财产为：南昌佳辉公司所有的车辆牌照号为赣Ａ×××××、赣Ａ×××××的出租车经营权以及经营权的使用权。合同其他内容同前述合同。

2015年5月15日，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质权人）与南昌佳辉公司（出质人）签订了一份《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江西欧亚集团公司，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合同附件一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质押财产为：南昌佳辉公司所有的车辆牌照号为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的出租车经营权以及经营权的使用权。合同其他内容同前述合同。

上述质押物在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5年12月15日，债权人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与保证人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陶学银与胡水平、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江西欧亚集团公司，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5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600万元为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17日，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作为贷款人与作为借款人的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担保人均已知晓。贷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基础利率+54BPS计算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内遇贷款人调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固定利率，即利率不作调整。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合同逾期罚息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50%执行。违约金相当于借款本金金额的1%。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依约向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发放了5000万元贷款。贷款到期后，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息，保证人亦未按约承担担保责任，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与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分别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陶学银与胡水平、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关于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应否偿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借款本息和违约金问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依据合同约定向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发放了贷款。但借款期满后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归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支付相当于借款本金金额1%的违约金。

关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对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质押的出租车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为担保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债务的履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与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南昌佳辉公司和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质押部分出租车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作为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质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在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未按时偿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的情形下，依据案涉《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和上述法律规定，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对《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中载明的质押物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要求南昌佳辉公司质押的38辆出租车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质押的61辆出租车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所欠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务的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关于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应否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所欠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问题。为保证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债务的履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还与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陶学银与胡水平、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陶学银与胡水平、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确认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保证范围还及于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依据该约定，在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未按时偿还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的情形下，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应当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的案涉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诉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一、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截止到2017年2月6日的利息、罚息为475875元，从2017年2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7.29%计付）。二、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支付违约金50万元。三、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对南昌佳辉公司质押的38辆出租车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车辆牌照号：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应支付给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对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质押的61辆出租车经营权和经营权的使用权（车辆牌照号：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赣Ａ×××××）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应支付给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对第一、二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应支付给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江西欧亚集团公司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96679.38元，由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江西欧亚汽车服务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公司、南昌佳辉公司、江西欧亚出租汽车公司、上饶欧亚汽车服务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共同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新提交了两组证据材料：1.《关于印发江西欧亚集团银行贷款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江西欧亚集团银行贷款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证明目的为在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协调下，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各债权银行组成了银团，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系银团成员之一。2.《关于下发的函》《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及欧亚系公司银团会议参会人员名单。证明目的为该会议纪要载明各债权银行同意将欧亚系公司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李菁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的质证意见为：对两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本案债权不属于银团债权，《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第三条第三项仅是对非银团债权银行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与本案无关；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也没有授权该行副行长李菁变更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

鉴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对江西欧亚集团公司新提交的两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证明力，结合案件事实及其他证据予以认定。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明：案涉《（贷款）借款凭证（申请书代借据）》载明，案涉借款为固定利率，执行利率为年利率4.86%。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审判决关于案涉借款利率的认定是否正确。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作为贷款人与作为借款人的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载明，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基础利率+54BPS计算贷款利率，基础利率为年利率，且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逾期罚息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50%。《（贷款）借款凭证（申请书代借据）》载明，案涉借款为固定利率，执行利率为年利率4.86%。据此，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借款执行利率为年利率4.86%，逾期罚息利率为年利率7.29%，符合双方约定。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上诉主张依据《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第三条第三项记载，案涉贷款利率应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逾期罚息利率为年利率6.525%。经查，形成于2016年1月12日的《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第三条系对非银团债权银行的相关建议和要求，其中第三项载明：“各债权银行应将欧亚系公司贷款利率统一调整为基准利率，减轻银团救助的困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银团将负责监督欧亚系公司按基准利率向各债权银行支付利息）”。江西欧亚集团公司主张案涉借款应依据上述会议纪要对非银团债权银行的建议和要求调整借款利率，但其未能举证证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通过该会议纪要与其就调整案涉借款利率达成合意，该会议纪要对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具有约束力。因此，一审判决关于案涉借款利息的认定，具有合同依据，并无不当。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关于一审判决对案涉借款利息的认定错误，根据《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行银团会议会议纪要》，案涉借款利息应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付的上诉理由，不应支持。

江西欧亚集团公司在二审庭审后，向本院寄送《调取证据申请书》，申请本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调取该行主持召开的欧亚系公司主要授信银团会议的会议记录本、形成会议纪要的签字本，以证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在授信银团会议上已同意将案涉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且签署同意了该会议纪要，但其未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持有上述证据，以及上述证据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故对其调查取证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江西欧亚集团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812.5元，由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汪　军

审 判 员　　马东旭

审 判 员　　张爱珍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魏佳钦

书 记 员　　费斯嘉